

钦州港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报送表

填表时间：2025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南钦港关罚决字〔2025〕34号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案件名称	烟台全都经贸有限公司721720241174104287号单不如实报检及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案
被处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当事人：烟台全都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13048259A 法定代表人：谢延福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5月13日，当事人烟台全都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钦州港海关申报进口全都鸿福黑糯米酒等黄酒一批，报关单号为721720241174104287，申报的商品编号均为2206001000（关税0，增值税13%，消费税0.2495元/升，监管条件AB，检验检疫类别R/S），监管类别名称为黄酒，监管识别码为999，HS编码为2206001000，监管代码R/S。其中，第3项货物申报商品名称为宝粮酒（白酒），第4项货物申报商品名称为鸿福梅酒。2024年5月28日，海关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口商品情况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经海关事后验估并经归类认定，第3项商品宝粮酒（白酒）实际商品编号为2208902000（关税0，增值税13%，消费税20%/0.912元/升，监管条件AB，检验检疫类别R/S）；第4项商品鸿福梅酒商品编号为2208909099（关税0，增值税13%，消费税20%/0.912元/升，监管条件AB，检验检疫类别M.R/N.S）。经查，第3、第4项货物实际应归入的HS编码未在境外生产企业在海关总署注册备案的食品类别范围内。经海关计核，上述第3项、第4项货物货物价值合计158052.20元，漏缴税款33092.72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第3项、第4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导致漏缴税款33092.72元，已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当事人烟台全都经贸有限公司不如实提供第3项、第4项货物HS编码，取得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对当事人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6474元；对当事人不如实提供进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证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2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8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6595元。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烟台全都经贸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6474元。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信息	

关领导：

张军强

复核人：

陆明航

经办人：

刘楚波